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王良兰女士因职务变动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王良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良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良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王良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后生效。在此之前，王良兰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姜峰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姜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培训学习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峰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姜峰先生简历

姜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医学博士。现任国家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姜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